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劉玉媒

被告 蔡宏賓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12號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陳述如附件損害賠償請求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被告本案業務侵占行為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50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9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所為本件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所述被告嗣後另造成原告財務上規劃損失及工作、生活不便等損害，尚非本件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所得審究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8 書記官 李暘峰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